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一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芃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063元及出廠年份西元1995年之中古車1部暨遲延利息，並陳報出廠年份西元1995年之中古車1部價值為58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7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